

# 信息披露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ww.cs.com.cn

B001

中国证券报

2021年4月12日 星期一

### 公告版位提示

000498 山东路桥 B004	000915 山大华特 B003	002371 北方华创 B010	002731 莱华珠宝 B009	003012 东鹏控股 B007	600267 海正药业 B004	603019 中科曙光 A39	688550 瑞联新材 A35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7
000517 荣安地产 B009	000948 南天信息 B008	002387 维信诺 B011	002762 金发拉比 B013	003015 日久光电 B016	600289 ST信通 B009	603095 越剑智能 A40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3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B008
000521 长虹美菱 B011	000966 长源电力 B001	002438 江苏神通 B011	002768 国恩股份 A31	300910 瑞丰新材 B013	600350 山东高速 B004	603188 ST亚邦 B007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33	南方基金 B008
000567 海德股份 B006	001201 东瑞股份 A07	002451 摩恩电气 B012	002806 华峰股份 B006	300980 祥源新材 A06	600466 蓝光发展 A37	603369 今世缘 B004	平安基金 B011	平安基金 B011
000572 *ST海马 B008	002020 京新药业 B006	002458 益生股份 B010	002906 华阳集团 B006	300983 尤安设计 A06	600635 大众公用 B007	603583 捷昌驱动 B009	融通基金 B010	融通基金 B010
000656 金科股份 B002	002042 华孚时尚 B003	002530 金财互联 B002	002945 华林证券 A08	600120 浙江东方 B004	600917 重庆燃气 A19	603659 瑞泰来 B013	华宝基金 B012	华宝基金 B012
000662 天夏退 B013	002051 中工国际 B006	002572 索菲亚 B019	002951 金时科技 B017	600126 桐钢股份 B009	600971 恒源煤电 B015	603866 桃李面包 A07	长盛基金 B012	长盛基金 B012
000725 京东方A B011	002052 *ST同洲 B001	002581 未名医药 B013	002962 五方光电 B003	600133 东湖高新 A08	601018 宁波港 B010	603993 洛阳钼业 B001	大成基金 B008	大成基金 B008
000793 华闻集团 B001	002075 沙钢股份 B010	002599 盛通股份 B007	002966 苏州银行 A06	600141 兴发集团 B004	601288 农业银行 B001	605099 共创草坪 B012	华夏基金 B008	华夏基金 B008
000818 航锦科技 B002	002168 惠程科技 B003	002601 龙蟒佰利 B002	002993 奥海科技 B007	600160 巨化股份 B004	601608 中信重工 B010	605128 上海沿浦 A36	中银基金 B010	中银基金 B010
000825 太钢不锈 B011	002181 粤传媒 B003	002639 雪人股份 B006	002997 瑞鹤模具 B009	600188 兖州煤业 B001	601636 旗滨集团 A06	605366 宏柏新材 B013	汇安基金 B005	汇安基金 B005
000837 *ST秦机 B009	002285 世联行 A07	002656 ST摩登 B003	002998 优彩资源 B013	600217 中再资源 B003	600170 凤范股份 B007	688109 品茗股份 B002	嘉实基金 B005	嘉实基金 B005
000875 吉电股份 A34	002361 神剑股份 B007	002726 龙大肉食 B006	003006 百亚股份 B002	600256 广汇能源 B002	601878 浙商证券 B001	688390 固德威 B003	景顺长城基金 B012	景顺长城基金 B012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 \*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2条第(三)项至第(五)项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处罚决定。

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66

股票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1年4月8日、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 经本公司核实,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来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商讨、策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或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请予核查股票异动信息的请示;

2. 关于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有关问题的函。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1878

股票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6:4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对象: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24: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szq@stock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已于2021年3月18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公司2020年度报告,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浙江省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试行)(浙国资发〔2021〕2号)要求,加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拟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6:40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现金分红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6:4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裁青山先生、财务总监盛建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证券期货董监胡女士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24: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szq@stock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6:4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九号办公楼128室;

联系人:李长东;

联系电话:0512-86780000;

六、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锂电池材料、贵金属的批发、零售等;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八、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战略协议

2. 联合开发项目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九号办公楼128室;

4. 法定代表人:李长东;

5. 注册资本:360,000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锂电池材料、贵金属的批发、零售等;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九、合作项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战略协议

2. 联合开发项目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九号办公楼128室;

4. 法定代表人:李长东;

5. 注册资本:360,000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锂电池材料、贵金属的批发、零售等;

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八、合作项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战略协议

2. 联合开发项目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九号办公楼128室;

4. 法定代表人:李长东;

5. 注册资本:360,000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锂电池材料、贵金属的批发、零售等;

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九、合作项目的主要内容